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

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性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百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百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

「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訂績效」分項：

一、教學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因故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3.5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3.5分。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中心)務推動，積極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中心)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

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_____

到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三)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一)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							

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上者。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研發處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_____。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中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肆、本表經_____ (院)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完竣。
院長(核章)_____。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訂定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四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